

(一三〇)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年金改革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48)

本案質詢所提如將支領一次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優惠存款改採「級距式」下調公式，應做更細緻的規劃，以免造成相對的不公平一節，因涉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規劃，係屬銓敘部主管權責，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 102 年 5 月 27 日以總處給字第 10200355862 號書函轉請該部研處逕復。

(一三一)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停發退休軍公教月退休金在兩萬元以上之年終慰問金，此政策對於相對弱勢之士官兵階層影響最大，建議提高金額標準或者訂定特別條款方式，研議補救之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47)

一、鑒於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向須通盤衡酌政府財政，以及符合慰問之本意，101 年是項慰問金經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進行檢討，並依貴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等 2 類人員為發給對象，本院並據以訂頒「一百零一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於 102 年 1 月 24 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20022159 號函周知各機關據以辦理在案。又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影響，貴院也要求 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之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貴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二、綜上，本案所提建議，因涉及貴院所做通案決議內容之執行，業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錄案，並持續蒐集各方意見進行評估研議，務求研訂之制度化調整機制能符合照顧及關懷之慰問意旨。

(一三二)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將行動電源列為應施檢驗項目，納入商品檢驗法管理並要求業者應依規定附完整中文標示、說明書及警語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55)

丁委員就政府應將行動電源列為應施檢驗項目，納入商品檢驗法管理並要求業者應依規定附完整中文標示、說明書及警語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